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2022年6月27日第二十八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2022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学分制改革，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并做好2025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同时按照《市教委关于坚持“六个融合”切实做好高校安全教育的通知》和《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完善“1+N+X”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建设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学校决定在2021版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开展2022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推进本科教育理念创新和模式创新，紧紧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加快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继续深入贯彻学分制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明确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路径。对标2025审核评估人才培养要求，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注重优化课程体系，强化课程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二、定位目标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学校秉承“尚德尚学尚行 爱国爱校爱人”的校训，以建设拥有世界一流学科的高水平特色大学为办学发展目标，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保持和拓展轻工特色与优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需求办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培养知识扎实、身心健康，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三、原则要求

新修订的培养方案，应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围绕天津科技大学本科教育基本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学习借鉴一流大学教育经验，力求适应学科专业发展需要，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要，适应2025审核评估工作要求需要，为我校本科教育基本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服务。

（一）明确专业培养目标

修订表述清晰的培养目标，注重因材施教，为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培养创造条件，并提供多种选择和路径。

（二）探索人才分类培养

各专业根据修订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探索分类构建专业学术类、应用创新类人才培养的课程模块，为学生提供满足发展需要的课程选择和发展路径。各学院可以结合自身发展需要，设置荣誉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0学分，提供给学有余力学生提前修读硕士课程（结合我校本硕博方案进行）

或为学生提供产学合作高阶课程。

（三）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尊重学院自主办学，尊重学科专业特色，鼓励学院结合专业（工程）认证、专业发展和专业特色，根据新修订的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知识结构，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推动课程建设，着力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确保课程体系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支持课程目标的达成。鼓励各学院创新课程模式，增设校企合作、研究性、学科交叉类课程。推动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

（四）加强通识课程教育

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理念，根据修订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强化数理基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体美劳课程体系构建。

四、课程修订

（一）国家安全教育课程纳入通识课程体系

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在个性培养及创新拓展课程的德育培养与劳动训练模块中设置“国家安全教育”必选课，1学分，16学时。

（二）习近平法制思想课程纳入通识课程体系

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习近平法制思想公共选修课程，在个性培养及创新拓展课程的德育培养与劳动训练模块中设置“习近平法制思想”选修课，1学分，16学时。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纳入专业课程体系

各专业在学科基础课程的专业基础类模块中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业必修课，1学分，16学时。具体专业与课程名称见附件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业必修课课程名称与专业汇总表。

（四）高质量开设劳动教育和就业指导实践专业课程

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劳动+思政”、“劳动+专业”劳动（实践）课程体系，开设有专业特色的就业指导实践课程。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五）优化专业课程体系

各专业继续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根据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要求，对专业课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填写教学进程修订汇总表。

五、其他说明

（一）个性化课程申报

同步启动2022年度个性培养与创新拓展课程申报工作，课程设置“新工科、新文科、德育培养与劳动训练、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审美体验与艺术鉴赏”五个模块，鼓励各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特色，继续积极申报，具体另行通知。

（二）微专业申报

同步启动2022年度微专业申报工作，微专业原则上不超

过6学分，开设4-6门课程，可以在个性培养与创新拓展课程（包括网络课程）中进行选择。

六、工作程序

（一）修订培养方案

各学院须成立以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等为主要成员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二）反复调研论证

各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须全面了解对比国内外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情况，组织本专业专家、学者、行业企业专家、教师和校友代表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前瞻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三）撰写课程简介与教学大纲

各学院根据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师撰写课程教学大纲，经各专业严格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和质控中心。并按后续工作要求上传URP综合教务系统。

（四）提交相关材料

根据工作计划按时提交相关材料。